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3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
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19051476_1113023133_1_ATTACHMENT1.odt、
19051476_1113023133_1_ATTACHMENT2.odt、19051476_1113023133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
補充規定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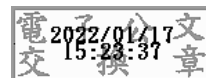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
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35，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
詢系統。

二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
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北一女中 1110117



MRAA1116000655